

附件 1

2024 年云南省公共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检查计划

一、监督检查内容

（一）学校卫生。抽查学校教学和生活环境、学习用品、饮用水卫生管理、传染病防控和学校卫生保健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抽检教室采光、照明及人均面积和水质。

（二）公共场所卫生。抽查游泳、住宿、沐浴、美容美发等场所卫生管理情况，抽查顾客用品用具、水质、空气以及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质量。督促游泳场所安装水质在线监测设备并积极使用云南省游泳池水质在线监测平台。

（三）托育机构卫生。抽查托育机构传染病防控工作落实情况、饮用水卫生管理情况。建立健全托育机构卫生监督档案资料。

（四）生活饮用水卫生。抽查集中式供水、小型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的卫生管理情况，抽查供水水质。监督供水单位实施《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全面落实饮用水水质要求。建立健全供水单位卫生监督档案。推进落实城乡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

（五）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抽查涉水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在华责任单位卫生管理合规性情况，抽查输配水设备、水处理材料、化学处理剂和水质处理器产品卫生质量。建立完善涉水产品卫生许可和监督信息平台。抽查现制现售

饮用水自动售水机的应用现场。要全面排查辖区内涉水产品生产企业、在华责任单位的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持有情况及其录入被监督单位信息卡情况，完成卫生监督档案补充完善工作。检查辖区建立完善省级涉水产品卫生许可信息平台情况，推动及时公布省级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目录和批准文件内容。

（六）供水单位摸底调查。各地要全面完成对辖区内设计日供水 100m³以上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的摸底、建档工作，排查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七）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按照《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规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具集中消毒卫生规范》（GB 31651）要求，对辖区内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开展监督检查，重点检查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生产工艺流程布置情况，生产设备与设施情况、生产用水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情况，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情况，消毒后的餐具饮具进行逐批检验情况，建立并遵守餐具饮具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情况，出厂餐具饮具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情况，出厂餐具饮具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情况。

二、工作要求

（一）各地请于 2024 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国家随机监督检查抽查工作任务和数据填报工作（游泳场所的监督检查工作和数据填报工作请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前完成）。目前尚不能通过监督信息报告卡上报的数据，需以网络填报汇总表方

式上报。各专业的监督检查在手持机“双随机—国家抽查”模块完成，检测结果在“执法监督”模块下的“双随机—任务执行”录入完成，二次供水的监督检查在手持机“双随机—省内抽查”模块完成，检测结果在“省抽双随机—任务执行”录入完成。

（二）各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请于2024年6月10日前、11月10日前分别将辖区饮用水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阶段性总结、全年总结（加盖公章的扫描版及未盖章的电子版）报送省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中心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处。

（三）各地要完成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摸底、建档工作，将已备案的托育机构信息录入云南省卫生健康执法监督综合管理平台，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等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规定，组织开展托育机构监督抽查工作。托育机构报表目前尚不能通过监督信息报告系统进行个案填报并上报数据信息，请各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于11月20日前将托育机构工作报告及附表5报云南省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中心学校与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处，工作报告应包含监督抽查情况、存在问题、下步工作建议与计划等内容。

（四）各地要根据2024年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表（附表6）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落实责任，组织、协调、指导本辖区开展监督抽检工作，每家企业随机抽检2个批次出厂餐饮具，每个批次抽样3套(每个独立包装为1套，其中：理化检验1

套、微生物检验 1 套、留样 1 套)。

(五) 请各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将生活饮用水抽查计划中的附表 7~15(加盖公章的扫描版及未盖章的电子版)于 2024 年 11 月 10 日前报送到云南省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中心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处。

(六) 各地要强化处理措施,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及时向当地政府主管部门通报情况,促进协同监管,重大案件信息要及时报告。